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5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2月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出席議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恒鑌議員
梁繼昌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JP

署理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馬靄瑤先生

署理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董美儀女士

議程第 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葉李杏怡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尹志田先生

集團發展總經理
余德秋先生

公共事務總經理
楊玉珍小姐

財務總監
黃劍文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總裁
潘偉賢先生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策劃及發展總監
蔣東強先生

高級策略規劃師
蔡銘欣先生

議程第 II 項

香港機場管理局

行政總裁
許漢忠先生

商務執行總監
陳正思女士

公司及董事會秘書
蕭興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I 兩家電力公司的2014至2018年度發展計劃及2014年電費檢討

- (立法會CB(1)454/13-14(04)號文件)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就"2014發展計劃及2014年電價"提供的簡介資料
- 立法會CB(1)454/13-14(05)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就"2014至2018年度發展計劃及2014年電費檢討"提供的簡介資料
- 文件檔號：
ENB CR 1/4576/08 (13) Pt.14
ENB CR 2/4576/08 (13) Pt.10) —— 有關兩家電力公司2014至2018年發展計劃及2014年電費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494/13-14(01)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交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資料(附件HEC-A及附件HEC-B)
- 立法會CB(1)494/13-14(02)號文件)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交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資料(附件CLP-A及附件CLP-B)
- 立法會CB(1)524/13-14(02)號文件)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有關"中電2014-2018年發展計劃"的資料文件及該文件的附件CLP-C至附件CLP-E
- 立法會CB(1)792/13-14(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兩家電力公司的2014至2018年發展計劃及2014年電費檢討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 (立法會 CB(1)847/13-14(01)號文件 —— 單仲偕議員於2014年1月28日要求就兩家電力公司提供資料的函件
- 立法會 CB(1)847/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單仲偕議員於2014年1月28日發出的函件(載於立法會 CB(1)847/13-14(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835/13-14(01)號文件 —— 鄧家彪議員和王國興議員於2014年1月27日要求就兩家電力公司提供資料的函件
- 立法會 CB(1)835/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鄧家彪議員和王國興議員於2014年1月27日發出的函件(載於立法會 CB(1)835/13-14(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524/13-14(01)號文件 —— 環境局局長於2013年12月10日會議上的發言稿
- 立法會 CB(1)592/13-14(01)號文件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裁於2013年12月10日會議上的發言稿
- 立法會 CB(1)592/13-14(02)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3年12月10日會議上的發言稿
- 立法會 CB(1)454/13-14(06)號文件 —— 電力公司就5年發展計劃及周年電費檢討提交的補充資料 —— 有關機密資料註釋的闡釋

- 立法會 CB(1)542/13-14(01)號文件 —— 單仲偕議員於2013年12月11日要求就兩家電力公司提供資料的函件
- 立法會 CB(1)556/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單仲偕議員於2013年12月11日發出的函件(載於立法會 CB(1)542/13-14(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策劃及發展總監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解釋燃料開支上升的原因及天然氣的來源。扼要而言，中電正面對燃料成本壓力，因為相對於快將耗盡的崖城氣田的天然氣價格，經西氣東輸二線(下稱"西二線")管道輸入的天然氣價格較高。此外，為符合由2015年起收緊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上限，中電須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

增加電費的原因

2. 鄧家彪議員和王國興議員對中電預測未來5年(即2014至2018年)的淨電費累積增幅接近40%深表關注，並質疑其原因。
3. 中電總裁表示，為符合2015年的排放上限，中電需要增加使用天然發電，並須承擔使用量增幅的90%。中電已採取措施紓減增加電費的壓力，包括爭取更多來自崖城的天然氣供應，以期延遲使用較昂貴的氣源；增加使用低排放燃煤；及提高發電機組的運作表現。
4. 林健鋒議員詢問，崖城氣田的天然氣蘊藏量預計何時耗盡，以及中電有否探討燃料對沖合約的可行性，以降低燃料成本。
5. 中電總裁表示，崖城Y13-1氣田的天然氣蘊藏量將於2016年耗盡。中電已與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下稱"中海油")簽訂短期合約，自2012年起從鄰近崖城Y13-1氣田的另一個小型氣田(Y13-4)引進

天然氣供應，以協助緩和崖城Y13-1氣田的枯竭情況。關於對沖燃料價格方面，中電總裁表示，對中電用戶及市民而言，此方案涉及的財務風險過高。中電採取的策略是，一方面與燃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以確保發電燃料的供應穩定；另一方面則以短期採購的形式，趁燃料價格便宜時購入燃料。

中電新氣源的天然氣價格

6. 單仲偕議員詢問，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發展項目及從接收站輸送天然氣的管道敷設工程何時完成，以及亞洲的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的價格與經西二線管道輸送的天然氣價格如何比較。

7. 中電總裁表示，現時國際市場的天然氣價格波動不定。亞洲的天然氣價格與經西二線管道輸送的天然氣價格相若。然而，由於亞洲的天然氣價格屬於地區性價格，故此不能與國際市場的價格比較。經西二線管道輸入的天然氣價格由兩個部分組成，分別是隨油價波動的天然氣價格和固定的管道費用。關於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中電總裁表示，該接收站是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於2008年簽訂《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時協議進行的其中一個項目。待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成後，會敷設一條細小管道，把接收站連接西二線管道，以便向香港供氣。不過，鑒於該接收站仍處於發展階段，預期在2015年前未能向香港供應天然氣。

中電承擔新增天然氣使用量所佔的比重

8. 何俊賢議員詢問，中電及其客戶為何須承擔九成燃氣產生的額外電力。

9. 中電策劃及發展總監表示，由於中電很早已發展燃氣發電機組，因此中電的天然氣發電量現時已佔香港天然氣發電總量的80%以上。2015年的排放上限是根據充分利用現有燃氣發電機組的原則訂定。因此，為符合2015年的排放上限，中電及其客戶須承擔90%的新增天然氣發電量。中電策劃及發展總監指出，此新增的天然氣發電量涉及增加

使用現有發電機組，並不涉及興建額外的發電機組。

核能及其他能源

10. 鑒於崖城氣田快將耗盡，盧偉國議員認為有實質需要考慮使用核能。盧議員詢問，可否增加大亞灣核電站的核電供應。

11. 中電策劃及發展總監表示，中電已與大亞灣核電站達成協議，增加輸入10%的核電。增加輸入核電並不需要額外投資於新基礎設施，亦不會增加安全的風險。環境局局長補充，有關輸入大亞灣核電站生產的70%電力的協議將於2034年屆滿。政府當局正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各項事宜進行研究。

12. 林健鋒議員察悉，崖城氣田的蘊藏量即將耗盡。他詢問，中電有否探討從其他來源輸入發電燃料(例如頁岩天然氣)的可行性。

13. 中電總裁表示，美國在2015年前尚未能輸出大量頁岩天然氣。在內地，現時從頁岩開採天然氣的工作規模有限。儘管如此，當頁岩天然氣源可供應市場時，中電會致力尋求合乎經濟效益的天然氣供應源。待發展中的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日後建成後，便可用以輸入來自世界其他地方的頁岩天然氣。

節約能源及電費結構

14.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定耗電量的"硬指標"，以鼓勵節約能源。鄧議員認為，兩家電力公司(下稱"兩電")的現行電費結構無助節省能源。兩電的商業客戶的電費結構是累退的，變相鼓勵商業客戶耗用更多電力。另一方面，普羅市民則須承受電費上調所帶來的負擔。

15. 環境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在每年的電費檢討中做好把關角色。他指出，基層市民屬低用電量住宅用戶，其電費在過去兩年沒有上升。

隨着當局致力推廣各項節能措施，香港市民近年的耗電量增幅已放緩。此外，關於訂定耗電量的"硬指標"，所涉及的工作較為複雜，因為耗電量受天氣情況、香港不同地方的基建發展項目等多項因素影響。

16. 莫乃光議員認為不能以一刀切的方式實施節約能源的"硬指標"。莫議員認為，為鼓勵商業用戶節省更多能源而對該類用戶實施累進電費結構的想法未免過於簡單。公共服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等高用電量用戶已廣泛採用節能措施。若向此類用戶實施累進電費結構，只會逼使他們提高其服務價格。

17. 中電企業發展總裁表示，中電的電費結構簡單、透明度高而且容易理解。她強調，中電並不存在以不同客戶羣組互相補貼的情況。根據中電就累進電費結構進行的調查發現，社會各界對此問題仍未有共識。其實，商業客戶有節省能源的強烈動機，因為這是他們節省成本的途徑。從事公用事業或提供社區服務的機構(例如學校、社會服務機構等)擔憂累進電費結構會推高服務成本。中電企業發展總裁表示，為協助商業客戶減省日常業務運作的用電量，中電會繼續向該等客戶提供能源審計服務、節能方案和節能設備。中電會就其意見繼續與社會上各持份者保持溝通，並會在進行電費結構檢討時，參考國際社會在節約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益方面的最佳做法。

18. 易志明議員指出，大量用電未必表示浪費電力。易議員舉出聘用他的集團所持有的商場為例子，並表示該商場雖然延長了營業時間，但透過廣泛使用節能措施成功把耗電量的增幅收窄。

國營企業收購兩電的股權

19. 黃定光議員察悉，中國南方電網有限公司(下稱"南方電網")最近收購青山發電有限公司股權，而中國國家電網公司(下稱"國家電網")亦對港燈電力投資作出投資。黃議員請政府當局及兩電就

中國國營企業涉足香港供電市場會否有助加快改革本地電力市場提供意見。

20.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主要關注是確保市民享有安全、可靠、有效率及價格合理的能源供應，並且把生產電力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為了在電費價格與保護環境的需要之間求取平衡，政府當局會在即將進行的發電燃料組合諮詢中制訂多個方案，供市民考慮。

2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董事總經理表示，港燈並沒有與國家電網合作進行任何項目。對港燈而言，國家電網是港燈電力投資最近初次公開招股中的主要投資者。港燈電力投資是從港燈以往的母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分拆獨立上市的子公司。

22. 中電總裁表示，中電與南方電網合作可帶來協同效益，因為若有需要從內地輸入電力，中電與南方電網合作會對跨境聯網供電有所幫助。他指出，中電電網已接通廣東電網，但需要8至10年時間建設新的聯網基礎設施。由於內地住宅用戶的電費現時獲國家補貼，因此難以預測內地的電價。他補充，深圳商業用戶的電費較香港商業用戶的電費為高。

燃料組合

23. 易志明議員認為，鑒於公眾對使用核能有所顧慮，核能在未來發電燃料組合所佔的比重，未必能高達政府當局於2010年公布的《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中所設想的50%比重。香港或需在更大程度上依賴燃煤發電。鑒於發電燃料組合的改變，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高的碳排放目標；若會，對電費會有多大影響。

24.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即將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公眾。該諮詢將會探討碳排放目標以至供電價格、可靠性、安全及環境方面的考慮因素等事宜。中電總裁認為，政府當局日後就燃料組

合進行的諮詢應具透明度，並應廣泛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政府當局應向社會上各持份者提供各個燃料組合方案及其對電費的影響的資料，使各持份者能在獲得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發電燃料組合中的各種燃料應根據市場狀況予以靈活調配，以盡量優化發電成本。

電力供應的資本投資

25. 鑒於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對香港作為商業城市至為重要，謝偉銓議員詢問，兩電在其2014至2018年發展計劃中減少資本投資的決定，會否影響電力供應的可靠性。

26. 港燈董事總經理表示，港燈非常重視電力供應的可靠性。港燈在其5年發展計劃所涉及的資本投資中，其實有52%用以確保電力供應的安全和可靠性。鑒於港燈90%的發電機組的有效使用年期已過一半，港燈有必要持續投資於維修及改善設施工程。

27. 謝偉銓議員詢問，為何港燈將在2016年開始興建新的"L10"燃氣發電機組，而中電則計劃延長青山A、青山B、龍鼓灘和竹篙灣的發電機組的有效使用年期5年。謝議員詢問，從保護環境的角度而言，興建新的發電機組是否較延長現有發電機組的壽命更為可取。

28. 港燈董事總經理表示，港燈現有的3台燃煤發電機組及1台燃氣發電機組的使用年期，將會在發展計劃期內屆滿。港燈與政府商討後，決定其中兩台燃煤發電機組必須退役，而餘下1台配備煙氣脫硫裝置的燃煤發電機組(L2)，則會獲延長其使用年期。港燈董事總經理表示，港燈必須興建新的燃氣發電機組，否則，港燈的天然氣發電容量將不能符合政府所訂的排放上限，而且現時約佔三成比例的燃氣發電量亦會減少一半。

29. 王國興議員表示，港燈把一幅原預留作興建發電機組、約20公頃的南丫島用地空置，並把該幅用地作為其資產入帳180億元，用以計算其准許

回報。王議員詢問，由於港燈並沒有使用該幅用地，港燈會否利用從該准許回報獲得的收益在未來5年向客戶提供回扣。

30. 港燈董事總經理表示，興建該22公頃的人工島的目的，是為了港燈能從燃煤發電改為燃氣發電。設於島上的"L9"機組自2006年已投入運作。建設人工島使港燈得以提供超過30%的燃氣發電量。若港燈沒有改用天然氣生產部分電力，其二氧化硫排放量會較現時的排放量多91%。港燈董事總經理補充，人工島的開支遠低於王議員所述的180億元。

31.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根據甚麼客觀準則審核兩電的資本投資規模，以及可否進一步改善審核工作。

32.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以非常審慎的態度審核兩電的發展計劃。獨立能源顧問就兩電在各自的2014至2018年發展計劃中所建議的資本項目進行審慎評估。據政府當局就2013年12月10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兩家電力公司2014至2018年發展計劃和2014年電費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NB CR 1/4576/08 (13) Pt.14及ENB CR 2/4576/08 (13) Pt.10)所述，兩電已把政府及顧問認為過早、不必要及規模過大的部分資本項目從發展計劃中剔除。環境局副秘書長指出，若政府當局日後發現兩電任何資本投資項目屬過早進行，在《管制計劃協議》中設有機制，可剔除從該等投資項目賺取的准許回報或減少有關的准許回報。

33. 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針對兩電盲目投資於過早和不必要的資本項目設立懲罰機制。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須尊重政府與兩電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所訂下的機制，但他表示，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在檢討日後的協議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燃料價條款帳

34. 陳鑑林議員認為，燃料成本不斷上升促使近年的電費上調。鑒於兩電是透過簽訂長期合約購買燃料，陳議員籲請兩電向市民解釋，為何兩電每年均須調整其燃料成本。陳議員詢問，中電會否從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撥出款項，向客戶提供回扣，以減輕客戶所承受的電費加價壓力。他並詢問，兩電可否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客戶收取燃料費。

35. 中電總裁表示，香港依賴進口燃料才能發電，而國際市場的燃料價格並非兩電所能控制。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全數用以減低電費波動所帶來的影響，中電不會因燃料價條款帳有結餘而有所得益。他表示，由於中電預期未來數年的燃料成本會大幅上升，因此中電會利用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抵銷電費增幅。中電估計燃料價條款帳的負結餘將大幅提高，用以減低2015年燃料價條款收費的增幅。儘管如此，中電會探討有何更佳方法調整燃料成本和管理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

電費穩定基金

36. 張超雄議員指出，港燈之所以能維持2014年的平均淨電費率不變，是因為平均基本電費率的增幅(即每度電增加7.1仙)，將藉減少相同款額的燃料價條款收費抵銷。中電將會增加2014年的平均淨電費率(即每度電調高4.2仙)。張議員認為，兩電已賺取9.99%的准許投資回報率的最高利潤，但仍增加電費，實非合理的做法。增加電費所得的大部分收益將會撥入電費穩定基金。在此情況下，張議員詢問，既然兩電之所以有需要增加電費，純粹為了讓電費穩定基金能累積盈餘，政府當局為何容許兩電調高電費。

37.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電費穩定基金滾存盈餘是一項常設安排。電費穩定基金的目的，是減低電費上調對用戶的影響，或在合適情況下促進電費下調。她指出，若兩電在2013年不是因為其電費穩定基金有較大的結餘用以抵銷部分電費增幅，該年度的電費增幅便會較實際的增幅更高。簡言之，

該兩個基金(即電費穩定基金及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是用以緩和因調整基本電價及燃料價條款收費而產生的電費波幅。若取消有關電費穩定基金及燃料價條款帳的安排，電費可能會大幅波動，這實非社會所樂見。張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他並指出，中電嚴重低估了電費穩定基金在2009及2012年的結餘水平。

II 有關香港機場管理局標誌商鋪招標事宜的處理手法所引起的關注

(立法會 CB(1)792/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香港機場管理局標誌商鋪招標事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792/13-14(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香港機場管理局標誌商鋪招標事宜的處理手法所引起的關注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502/13-14(01)號文件 —— 單仲偕議員於2013年12月6日發出的函件，當中夾附一羣機場管理局中層管理員工於2013年11月29日發出的意見書)

討論是次會議應否處理此議程項目

38. 黃定光議員提出規程問題。鑒於此討論項目源於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一羣中層管理員工於2013年11月29日發出的意見書，黃議員質疑本事務委員會應否處理該份以匿名投訴方式提出的意見書。

39. 姚思榮議員和林健鋒議員表示，委員於2013年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該份意見書的事宜。據他們的理解，當時秘書處已把

該份意見書轉交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而事務委員會應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討論應否處理該事宜。主席表示，他已作出指示，把此討論項目納入是次會議議程，因為在是次會議召開前，他並沒有發現有委員對此議程項目提出異議。因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主席建議委員現在就事務委員會應否討論此議程項目進行商議。委員贊成他的建議。

40. 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主席的決定，把該項目納入是次會議議程。單議員認為，在考慮應否處理匿名投訴時，有關投訴有否披露投訴人的姓名，其實並不相關。主席的決定應基於有關指控是否建基於客觀事實。單議員表示，機管局在政府當局文件中已確認有關投訴的部分指控為客觀事實。

41. 莫乃光議員支持主席的決定，把該項目納入是次會議議程。莫議員表示，意見書提及的事宜已獲傳媒廣泛報道，並已引起公眾關注。此點足以構成充分理據支持事務委員會探討此事。該投訴有否披露投訴人的姓名，並非問題所在。莫議員認為，由於是次會議有政府當局及機管局的代表出席，主席應給予他們機會向公眾陳述他們的理據。

42. 郭榮鏗議員表示，是次會議旨在討論政府當局為會議提供的文件，而非討論該份意見書。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所述，機管局董事會對於招標過程中出現的不足之處，予以批評。議員有權追查此事，並就問題的性質、就解決問題所採取的措施是否恰當等事宜提出質詢。由於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供委員討論，而會議亦有政府當局及機管局的代表出席，委員沒有理由不討論此項目。張超雄議員亦提出相若意見，並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項目。

43. 郭榮鏗議員表示，他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一項議案予主席，促請審計署就該文件所提述的事宜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郭議員希望，是次會議可處理他擬就此討論項目提出的質詢及議案。

44. 姚思榮議員指出，立法會議員一直接獲大量匿名投訴信，而在大部分個案中，議員並沒有該等投訴的相關背景資料，亦無法查核投訴中的指控是否屬實。姚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處理匿名投訴，並非善用會議時間的做法。此外，若事務委員會就此議程項目進行討論，會為日後立下不良先例。事務委員會此後將會處於進退兩難的境地，不知道應否再處理委員所接獲的大量類似的匿名信。

45.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是機管局董事局成員。林議員同意姚議員的意見，認為若事務委員會在此事上處理該宗匿名投訴，便會就事務委員會日後處理事務的方式立下不良先例。

46. 陳鑑林議員申報，他是機管局董事局成員。陳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的角色，應是就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政府施政範疇提出意見。除非法定組織出現嚴重問題，否則事務委員會不應干預其內部管治。由於機管局已完成對意見書所述的事宜的調查，而且機管局董事局已就此事作出結論，因此事務委員會不宜討論此議程項目。

47. 主席告知委員，對於事務委員會應否處理匿名投訴，《議事規則》未有明確規定。不過，根據《議事規則》，委員可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把會議討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48. 應主席的邀請，黃定光議員動議一項把該議程項目的討論中止待續的議案。經商議後，主席把黃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結果共有8名委員贊成議案，4名委員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君彥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8名委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易志明議員
張華峰議員

反對的議員：

莫乃光議員

張超雄議員

(4名委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49. 主席宣布，此議程項目的討論終止待續，而郭榮鏗議員擬就此項目提出的議案因而不應予以處理。

II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14日